2026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202603011

招 标 人：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范围和主要内容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603011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招标人为登封市乡村振兴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

2.2 采购预算：240 万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8 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验收

第二标段：登封市唐庄镇、白坪镇、宣化镇、徐庄镇、大冶镇、告成镇、卢店街道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验收

第三标段：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四标段：登封市大金店镇、石道乡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五标段：登封市白坪镇、东华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六标段：登封市宣化镇、徐庄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七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告成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八标段：登封市唐庄镇、卢店街道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2.4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招标范围：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工程全过程及质保期监理、项目验收。

2.7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__/___业绩；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在投标过程中及监理（验收）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的时间为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一个投标人只可以就以上任一个标段上传电子文件。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地　　址：登封市中禾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卢晓明

联系方式：0371-62887166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登封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电话：0371-62851800

邮箱：dfsfpb@126.com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卢晓明 联系方式：0371-628871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工程全过程及质保期监理、项目验收。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8 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验收 第二标段：登封市唐庄镇、白坪镇、宣化镇、徐庄镇、大冶镇、告成镇、卢店街道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验收 第三标段：登封市颍阳镇、君召乡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四标段：登封市大金店镇、石道乡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五标段：登封市白坪镇、东华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六标段：登封市宣化镇、徐庄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

		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七标段：登封市大冶镇、告成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第八标段：登封市唐庄镇、卢店街道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第 1-2 标段：验收项目合同价款的 0.2%；第 3-8 标段：监理项目合同价款的 1.1%。**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第一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69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第二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68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第三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258600010169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第四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258600010168 8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元整（**第五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258600010168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第六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258600010168 9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叁仟__元整（**第七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25860001016 8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叁仟__元整（**第八标段**）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 941008010025860001016 90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如有则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

		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6）	信用信息查询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相关规定。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

		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家（1-3 家）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不排序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超过 10 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_3_日（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_5_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期限：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 中标人 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为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00）。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2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

		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10.10.3	其他	1、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此承担终身责任。该责任不因招投标程序推进、合同签订或履约完成而免除。如后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投诉、诉讼等措施追究其全部责任。 4、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郑建文〔2025〕131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联合体投标的将查询联合体各方）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履约能力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总监注册情况；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5	其他	无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会议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的中标候选人，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出具自愿放弃参与定标会议及定标环节的声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纳入后续定标范围；因放弃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随机法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定标委员会代表 随机选取 3 个号码球箱及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现场编号为 1 号组箱，2 号组箱，3 号组箱，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由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代表 随机选取三个号码球箱及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现场编号为 1 号组箱，2 号组箱，3 号组箱，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签到 的顺序依次从 1 号组箱内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定标委员会代表代抽（明确放弃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除外）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序号 2 流程 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从 2 号组箱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 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 3 号组箱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箱，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范围和工作主要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标；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以费率的形式自主合理报价。

3.2.2 合同价款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乘以对应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为准，单项目结算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报价是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可按以下规定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3.4.5.1.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 3 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

3.4.5.2.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 5000 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3.4.6 对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以下原则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应同时公布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减免事由。

（3）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

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开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7.6.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6.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中标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中标人；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2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其它要求	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服务承诺：10 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评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 rowspan="6">2.2.4
(1)</td><td rowspan="6">技术标
（总分 50 分）</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验收方案
（10 分）</td><td>1、验收依据、标准、规范引用完整准确；验收流程清晰、步骤完整、节点明确（0–4 分）
2、验收内容全覆盖、无遗漏、贴合项目需求；验收方法科学、合理（0–4 分
3、验收资料、报告、归档要求完整（0–2 分）</td></tr>
<tr><td>人员配备完善、管理体系
（10 分）</td><td>1、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清晰、持证到位；人员到岗保障、考勤、培训机制完善（0–5 分）
2、项目组织架构清晰、责任到人（0–3 分）
3、质量、安全、进度、沟通管理体系健全（0–2 分）</td></tr>
<tr><td>设备配备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
（10 分）</td><td>1、设备清单完整、数量满足需求；设备性能、精度、可靠性满足验收标准（0–5 分）
2、设备维护、校准、备用保障措施到位（0–3 分）
3、设备投入计划与项目进度匹配（0–2 分）</td></tr>
<tr><td>验收进度控制方案
（6分）</td><td>1、进度计划逻辑合理、可执行（0–2 分）
2、进度滞后预警、纠偏措施具体可行（0–2 分）
3、资源配置、协调机制保障进度（0–2 分）</td></tr>
<tr><td>确保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7 分）</td><td>1、质量目标、标准、管控要点明确；质量检查、复核、验收机制健全（0–2.5 分）
2、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措施具体（0–2.5 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td><td>3、质量风险识别与防控措施到位（0–2 分）</td></tr>
<tr><td>技术方案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7分）</td><td>1、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逻辑严谨（0–3 分）
2、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0–2 分）
3、表述规范、无错漏、可直接实施（0–2 分）</td></tr>
<tr><td colspan="3">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td></tr>
<tr><td>2.2.4
(2)</td><td>投标报价
（总分 40 分）</td><td colspan="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4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4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4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td></tr>
<tr><td>2.2.4
(3)</td><td>综合标
（总分 10 分）</td><td>服务承诺
（10 分）</td><td>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承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并且承诺不因项目大小而拒绝服务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但针对性、可操作性欠佳得 6 分；服务承诺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td></tr>
</table>

评标办法前附表（3-8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其它要求	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table>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技术部分：<u>50</u>分
投标报价：<u>40</u>分
服务承诺：<u>10</u>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评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 rowspan="6">2.2.4
(1)</td><td rowspan="6">技术标
（总分 50 分）</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6 分）</td><td>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td></tr>
<tr><td>组织机构设置
（4 分）</td><td>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td></tr>
<tr><td>质量控制
（5 分）</td><td>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td></tr>
<tr><td>进度控制
（5 分）</td><td>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td></tr>
<tr><td>投资控制
（5 分）</td><td>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td></tr>
</table>

		安全文明管理（4 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合同管理（4 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信息管理（5 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工作协调（4 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环保监理（2 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等，缺一项扣 0.5 分。（0-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4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4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4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4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4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2.2.4 (3)	综合标 （总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施工阶段监理的服务承诺；（0-6 分） 2、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2 分） 3、保修期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0-2 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10 家，采用此综合评估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10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投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双承诺”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若出现并列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2标段）

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工
程
验
收
合
同

委托单位：_____

被委托单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_____

被委托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投资规模：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后附项目清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包括：

合同酬金：_____。

六、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被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被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

1.2 负责收集本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审核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过程资料，项目请示、项目批复、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报告；工程建设前、中、后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1.3 负责验收工程项目合格达标情况；验收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

1.4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约定（及时通知工程参建各相关单位），无偿向被委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被委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被委托人完成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4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3.被委托人（第三方验收单位）服务费扣减措施

所有违约情形对应的服务费扣减金额，均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无应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一、验收单位服务费扣减措施

（一）人员逾期进场相关扣减

验收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 1 日，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800－1000 元 / 人・日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400－500 元 / 人・日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验收服务费，同时按签约合同价 8％－10％扣减已付服务费。

（二）人员擅自缺岗相关扣减

验收人员擅自缺岗，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缺岗扣

减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8%－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800－1000 元 / 人・日

安全总监：400－500 元 / 人・日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200－300 元 / 人・日

（三）廉洁自律违规相关扣减

验收人人员存在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廉洁违规行为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相关人员一律清除出场；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从服务费中全额抵扣，验收人仍需承担后续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4000－5000 元 / 人・次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1500－2000 元 / 人・次

（四）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相关扣减

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出现其他项目兼职情形的，按 3000 元 / 人标准扣减服务费，并要求其 7 天内办理解除兼职手续；未在期限内办结的，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解除手续之日止，按 800－1000 元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五）验收资料相关扣减

1.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验收资料，一经发现该验收资料无效，限期撤换相关人员，并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2.验收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该验收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3.未按时提交月报、验收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等资料的，限期整改，并按 400－5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六）检测仪器及设备相关扣减

1.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 400－500 元 / 件・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2.检测仪器及设备在监理服务期间无法保持良好运作性能，未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更换的，按 400－500 元 / 件・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七）重大违规行为相关扣减

1.验收人利用验收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按所获利益 1.5－2 倍标准扣减服务费；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验收人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分包验收服务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经委托人提出后及时整改的，按签约合同价 8%－10%扣减；

经委托人提出后拒不整改的，按签约合同价 20%－30%扣减，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被委托人（第三方验收单位）服务费扣减专项补充措施

第三方验收单位除全面参照上述所有服务费扣减条款、按岗位对应执行扣减标准外，结合验收工作专业特性，补充以下专项扣减措施，未尽事宜仍按监理单位条款执行：

1.验收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开展验收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的，按 800－1000 元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直至完成对应工作；

2.验收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疏漏等问题，未造成工程后续影响的，按 1500－2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验收单位须在限期内重新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返工费用由验收单位自行承担；

3.验收单位出具虚假验收报告、验收数据造假、隐瞒工程实际质量问题的，除按监理单位“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相关条款扣减服务费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委托人实际损失的，损失金额从服务费中全额抵扣，验收单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依据

根据最终 12 个乡镇（街道）实施审定结算价款结合中标费率结算验收费用。

5.3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中标费率的 90%，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10%工程款。

6.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协议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协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①提请__当地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向__当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第 3-8 标段）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

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监理单位服务费扣减措施

（一）人员逾期进场相关扣减

监理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 1 日，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800－1000 元 / 人・日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400－500 元 / 人・日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监理服务费，同时按签约合同价 8％－10％扣减已付服务费。

（二）人员擅自缺岗相关扣减

监理人员擅自缺岗，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缺岗扣减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8％－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800－1000 元 / 人・日

安全总监：400－500 元 / 人・日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200－300 元 / 人・日

（三）廉洁自律违规相关扣减

监理人人员存在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廉洁违规行为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相关人员一律清除出场；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从服务费中全额抵扣，监理人仍需承担后续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4000－5000 元 / 人・次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1500－2000 元 / 人・次

（四）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相关扣减

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出现其他项目兼职情形的，按 3000 元 / 人标准扣减服务费，并要求其 7 天内办理解除兼职手续；未在期限内办结的，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解除手续之日止，按 800－1000 元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五）监理资料相关扣减

1.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一经发现该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撤换相关人员，并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2. 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该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3. 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等资料的，限期整改，并按 400－5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六）检测仪器及设备相关扣减

1. 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 400－500 元 / 件・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2. 检测仪器及设备在监理服务期间无法保持良好运作性能，未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更换的，按 400－500 元 / 件・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七）监理履职相关扣减

1. 监理合同签订后，未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 1 天按 400－500 元标准扣减服务费；

2. 未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委托人要求期限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按 800－1000 元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3. 未督促承包人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受到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以下分级标准扣减服务费：

发包人 / 区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3000－8000 元 / 次

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8000－20000 元 / 次

4.怠于履行质量控制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的，委托人实际损失金额从服务费中全额抵扣，另按 15000－20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5.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需旁站监理而未执行的，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6.未尽监理职责，未发现或未提出设计图纸重大错误的，按 1500－2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7.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出现错误的，按 1500－2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8.对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委托人报告的，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八）重大违规行为相关扣减

1.监理人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按所获利益 1.5－2 倍标准扣减服务费；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监理人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分包监理服务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经委托人提出后及时整改的，按签约合同价 8％－10％扣减；

经委托人提出后拒不整改的，按签约合同价 20％－30％扣减，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中标费率的 90%，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10%工程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登封市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委托范围和主要内容

（第 1-2 标段）

1、 验收程序

由登封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初验，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提出初验意见等,并配合完成上级部门验收。

2、验收内容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对照设计图纸、计划批复文件和调整变更文件中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市项目管理政策规定，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等，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档案资料对项目工程建设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表及验收结果。

3、验收依据

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相关验收及质量规定进行。

4、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听取汇报，查验账册、调阅档案、现场随机核查、测试运行、走访、召开座谈会等，现场核查工程数量和质量。

项目成果：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第 3-8 标段）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及质保期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1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2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费率，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验收）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标；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必填）**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 1-2 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2	投标人		
3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号：	
4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服务期限		
6	质量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适用第 3-8 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2	投标人		
3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号：	
4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服务期限		
6	质量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双承诺”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 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 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